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2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方集团”）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换届后人员组成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李迪初先生、邓东浩先生

独立董事：张英灿先生、方绍伟先生、黄战辉先生

董事长：邓子长先生

2、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聂卫先生、苏绿萍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韩小卡先生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邓子权先生

副总经理：牛文超先生

财务负责人：杨文豪先生

董事会秘书：胡济荣先生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宁女士、梁江洲先生、江晓丹先生和苏奇木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离任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公司监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谢润秋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一职，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黄金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黄金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66,800股。黄金章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目前，黄金章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金章先生在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8日